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820342000917001002



招标人：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彩霞（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差.....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暂估价招标	2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评标入围标准.....	41
2.3 详细评审.....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3.2 初步评审.....	41
3.3 评标入围.....	42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3.7 评标争议处理.....	43
4. 无效标条款.....	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 录	64

一、封面.....	65
二、投标函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四、授权委托书	68
五、承诺书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执行 CA 系统）	7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执行 CA 系统）	72
（三）其他情况	73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73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7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九、其他材料（如有）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 截污整治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06820342000917001002（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2.3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现状新江防河河道两侧均为春江花苑小区，雨污水混接、乱接现象非常普遍，致使雨水出水口变为排污口，水质较差，存在“黑臭”现象，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急需对沿河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即设置截污井，将旱流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并接入附近污水管网中，随降雨历时增加，雨水量增大，超过管网负荷的合流污废水，通过打开闸门排入河道。具体按建设单位现场要求进行实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工程为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河道宽度 10.5 米到 12 米，预算金额为 570 万元，共分为两个标段，以长江镇丰泽路为界，东侧区域为一标段，约 800 米，招标金额为 300 万元，西侧区域为二标段，约 700 米，招标金额为 270 万元。现状新江防河河道两侧均为春江花苑小区，雨污水混接、乱接现象非常普遍，致使雨水出水口变为排污口，水质较差，存在“黑臭”现象，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急需对沿河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即设置截污井，将旱流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并接入附近污水管网中，随降雨历时增加，雨水量增大，超过管网负荷的合流污废水，通过打开闸门排入河道，具体按建设单位现场要求进行实施。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一标段 300 万元，标段暂定估算量金额为工程造价*中标费率后 300 万元；二标段 270 万元，标段暂定估算量金额为工程造价*中标费率后 27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对沿河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即设置截污井，将旱流

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并接入附近污水管网中，随降雨历时增加，雨水量增大，超过管网负荷的合流污废水，通过打开闸门排入河道等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一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二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27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若选否，后续小项可删除）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 2024 年 03 月 24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其他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	

	量	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9</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1</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40</u> 家（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特别提醒：本工程两个标段分别抽取 G1、G2 值。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特别提醒：本工程两个标段分别抽取评标方法及系数。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

		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88 号

联 系 人：王金峰

电 话：18795750999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 号紫竹园 312 幢（兴业银行）五楼

联 系 人：张彩霞

电 话：13773772877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88 号 联系人：王金峰 电 话：18795750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 号紫竹园 312 幢（兴业银行）五楼 联系人：张彩霞 电 话：137737728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一标段 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二标段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一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27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 2.4 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一标段费用金额：31850 元；二标段费用金额：287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账户号码：408890100100068270； 开户行：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现场要求的任务单等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费率 80%； 二标段：费率 80%。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高于 80%，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 31850 元；二标段 287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固定费率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

		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支付担保的形式：<u>/</u> 支付担保的金额：<u>/</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		

- 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9.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1.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 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3. 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4. 中标单位须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逾期未办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6. 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费率报价”和“投标函”中的单位为“元/%”，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费率（%）进行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费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须保持一致。例如：投标费率为 75%，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报价直接填写数字“75”即可。

招标正文导入

评标办法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生成招标文件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投标总价/费率报价	数字	元/%
2	工期	数字	天
3	质量目标	文字	
4	项目负责人	文字	

投标人(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意(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

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

			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9</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1</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40</u> 家（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特别提醒：本工程两个标段分别抽取 G1、G2 值。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

		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特别提醒：本工程两个标段分别抽取评标方法及系数。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1.5</u> 分，每偏低 1%扣 <u>1.0</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后确定进入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

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

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__月__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____为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 标段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 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 标段。

2. 工程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包括对沿河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即设置截污井，将旱流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并接入附近污水管网中，随降雨历时增加，雨水量增大，超过管网负荷的合流污废水，通过打开闸门排入河道等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任务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二标段：75 日历天或本标段工程造价*中标费率金额达到 270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不可抗力；

2. 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可的工期顺延签证单；

3.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限施工和竣工，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 1000 元/天加罚，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50% 计算，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 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受本工程第三方人员干扰，使承包人的工期受影响，其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质量缺陷期

1.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返修工程从返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维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由发包人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未付款中双倍扣减。

4. 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金为工程造价的 3%。

五、施工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____元整），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

3.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5.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采用费率计价，合同费率为____%。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足招标金额时，按结算金额计；结算金额超过招标金额时，按招标金额计，超过部分视同承包人免费赠送给发包人。工程结算金额=工程造价*中标费率____%。（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七、计价方式

本工程总价控制按实计量。

采用按实计算。工程结算金额=实际施工工程造价*中标费率____%。（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如下：

1. 按照建设单位现场要求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构筑物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3. 定额：优先使用 2013 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使用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4. 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附件、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有上述定额依据的按上述定额依据结算，如以上均无定额依据的，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

5. 措施费用约定如下：①总价措施费用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规定费率计取，不计取标化增加费）、临时设施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一律不计取。计取的费率标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标准，有区间值按中间值计取。②单价措施费用依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计取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应在实施前申报，措施方案需经监理、业主代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价格以相关部门核定及审计为准。

6. 材料结算价按下列①②规定顺序执行：①招标文件中未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工期内如皋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缺项部分执行同期南通指导价，该材料价格参与下浮。②以上没有价格的材料，由双方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7. 人工费执行施工工期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如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调整，按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如出现零星用工时其人工费执行施工期内的工日计取其用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点工价（如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调整，按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计入分部分项参与下浮。

8. 承包人费率报价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

八、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计价的 6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第四年农历年底前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需提供质保验收证明。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报如皋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备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 4% 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现场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工程验收、材料的认质认价、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职权：对施工全过程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或图纸的重大变更，需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工程按合同履行。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方案和要求，开具施工派工单，负责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

(3) 发包人负责制定施工的具体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 承包人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工程现场的全面管理。
-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任务通知书，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 (3) 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 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的工程量完成清单报送给发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核对工程量通知之日起一周内与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如承包人逾期，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 10% 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自行解决材料堆场和场内水、电等问题。
- (8) 承包人所安排的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保证坚守施工现场，发包人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承包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 (9)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和违法分包。
-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质量较差、或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 (11) 承包人保证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安全，工程现场产生所有安全事故及相关法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 (12)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后，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项目，承包人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安全措施，并开始抢修。
-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 (14) 维修时，承包人必须按规范操作，确保交通安全。因承包人未到位或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责善后处置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等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施工中凡隐蔽工程施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并签证, 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须附照片)

(1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未能通过联动检测后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未能通过“整改目标”的, 需无条件整改至通过, 整改费用一律不予结算。如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 除须返工外, 按虚增工程量的 3 倍承担违约金。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要求,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9)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0)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并就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

(21) 承包人工程结束时, 应做到工完料尽, 场地清理整洁。

(21)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按质论价费均不计取。

(22)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实施程序

1. 承包人踏勘现场将拟施工工程量及预估维修金额上报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统计的拟施工工程量进行初步审核, 审价部参与, 预估维修金额报领导审批。具体的分级审批施工金额标准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根据领导批示进行办理。

3. 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通知书。

4. 承包人根据施工任务通知书下达的内容, 在施工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

5. 承包人定期汇总已签证的工程量上报给发包人。

6. 组织验收。

十二、管理

发包人负责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与考核细则, 对承包人进行日常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委派驻工地代表对施工的程序和质量进行监管。

承包人项目经理职权: 对施工全过程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十三、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规范操作，确保交通安全。因承包人未到位或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责善后处置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一定的违约金。

管道施工，其施工安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施工安全风险较大。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后必须做好洞口围挡、防止基坑塌方、基坑渗水等相关工作，派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管，同时，管道维修时还应特别注意管道内的有毒气体，维修人员必须做好防护，确认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下井维修。施工前，施工单位必应做施工安全方案。

十四、工程验收

乙方必须做好实际施工工程量及金额的统计，报送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限施工和竣工，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合格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给予维修或返工，返工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3.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减作为违约金，并直接支付给实际维修人。如质保金不够支付相关费用时，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5. 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取消承包人施工资格，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50% 结算。

6.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到岗，每少于一天扣款 1000 元。

十六、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质量要求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未能通过竣工验收，需无条件整改至通过，整改费用不予结算。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

到“验收合格标准”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 人员在岗时间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一周在施工现场不足 5 天(白天工作时间不足 6 小时)不能很好履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进度要求

工程施工进度滞后 5 天,监理及发包人发出督促加快施工进度的书面通知单后,承包人施工进度未有明显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

4. 其他方面

(1)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发生一起伤、亡安全事故,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有权清场并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七、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特别说明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发包人可在一至三年内拒收该单位参与投标。

二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上有冲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施工的具体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__标段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6.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7. 路灯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及质量缺陷期内（两年内）免费维修保养、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长江新江防河截污整治工程____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如皋市长江镇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竣工结算时费率将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五、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

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9.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执行 CA 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执行 CA 系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开、竣工日期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